

平安盛世金越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盛世金越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盛世金越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条款。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点

- **养老金按需领取 安享退休生活**

按个人需求规划领取时间、领取方式等。领取方案确定后，我们按约给付养老保险金，支持您的品质生活。

- **满期额外领取 增添财富惊喜**

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仍生存，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

- **可享保单红利 共享分红盈余**

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 **身故金可指定受益人 守护家人**

保险期内享有身故保障，应对不确定的人身风险。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养老保险金**

① **领取方式及金额：**养老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若您选择年领方式，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仍生存的，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被保险人每年

达到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2)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仍生存的，我们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被保险人在每月第 1 日仍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②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在符合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您可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以被保险人到达约定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您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您选择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退休年龄；
2. 男性被保险人可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80 周岁、85 周岁、90 周岁七种，女性被保险人可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80 周岁、85 周岁、90 周岁八种。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③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领取方式变更**：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每次变更后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对应的被保险人年龄需大于申请变更当时被保险人年龄且符合条款约定的可选择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详细的变更规则详见条款。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保险计划对应的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系数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所交保险费”为期满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趸交保险费；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期交，“所交保险费”为期满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

保险计划	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系数
保险计划一	100%
保险计划二	80%
保险计划三	60%
保险计划四	40%
保险计划五	20%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减去已产生的养老保险金；
2. 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身故时尚未满足养老保险金给付条件，上述“已产生的养老保险金”为零。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所交保险费”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趸交保险费；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期交，“所交保险费”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

以上“养老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并订立本合同的，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6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

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将更正并向受益人给付少给付的金额；

6.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保单红利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

	<p>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p> <p>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p> <p>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p> <p>(1)我们根据第 1.3 条保险责任中您与我们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养老金领取方式，按照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金；</p> <p>(2)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生存保险金；</p> <p>(3)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p> <p>在您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时，若您按 1.2 约定变更本合同保险计划或按 1.3.3 约定变更首个养老金领取日，我们根据变更后的保险计划、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重新计算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p> <p>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p> <p>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p>红利分配政策</p>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金越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计划一，6 年交费，年交保费 5000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王先生选择从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按年领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保险期间为 65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6535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期交 保费	累计 保费	年领 养老金	满期 生存金	现金 价值 (退保金)	身故 保险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生存 总利益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生存 总利益
1	50000	50000	0	0	17505	50000	381	381	17886	0	0	17505
2	50000	100000	0	0	38830	100000	934	1322	40152	0	0	38830
3	50000	150000	0	0	62970	150000	1497	2842	65812	0	0	62970
4	50000	200000	0	0	90115	200000	2070	4962	95077	0	0	90115
5	50000	250000	0	0	119100	250000	2653	7701	126801	0	0	119100
6	50000	300000	0	0	173715	300000	3245	11081	184796	0	0	173715
7	0	300000	0	0	226305	300000	3302	14577	240882	0	0	226305
8	0	300000	0	0	278900	300000	3359	18191	297091	0	0	278900
9	0	300000	0	0	283745	300000	3417	21926	305671	0	0	283745
10	0	300000	0	0	288680	300000	3476	25786	314466	0	0	288680
15	0	300000	0	0	314805	314805	3790	47075	361880	0	0	314805
20	0	300000	6535	0	336800	343335	4134	72011	415346	0	0	343335
25	0	300000	6535	0	333490	340025	4094	99821	472521	0	0	372700
30	0	300000	6535	0	329880	336415	4050	129933	531698	0	0	401765
35	0	300000	6535	0	325940	332475	4003	162537	593037	0	0	430500
40	0	300000	6535	0	321645	328180	3951	197836	656716	0	0	458880
45	0	300000	6535	0	316955	323490	3895	236052	722917	0	0	486865
50	0	300000	6535	0	311835	318370	3833	277422	791842	0	0	514420
55	0	300000	6535	0	306245	312780	3766	322205	863710	0	0	541505
60	0	300000	6535	0	300140	306675	3692	370679	938754	0	0	568075
65	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612	423143	1017218	0	0	594075

重要提示：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此提醒客户。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费、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以上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6. 以上利益演示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年领养老金累计值及累积红利。
7.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